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78號

異議人 東明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朝昌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08年5月23日以(108)取智字第1068號函所為否准提存人即本院民事執行處取回本院96年度存字第3569號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08年5月23日以(108)取智字第1068號函所為否准提存人即本院民事執行處取回本院96年度存字第3569號清償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係於108年5月28日送達異議人即系爭提存事件之受取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翌日起10日內之108年6月3日提出異議，經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異議人於96年未領取之原因，係因第一時間找不到勝訴判決書正本，事後想起已在第一次領取分配款時繳交玄股，而後因車禍忙於訴訟及身體復健以致疏忽此事。

(二)異議人於108年3月間收到(96)存智第3569號通知書後，到院請教書記官，已過10年時效是否還可以領取？書記官詢問其他長官後回覆可以領取，並告知到玄股確認是否還需要

其他證明文件及公司抄錄大小章等，經多次往返法院終於將文件交齊，於同年5月28日異議人竟收到原處分函。請教法律諮詢及玄股書記官兩位都覺得怪怪的，建議找智股主任解釋，主任表示因為判決書是在95年，現已逾期，可是前開通知書有寫到後段提存且判決書在法院手上怎可說不知情，害異議人白忙一場，主任坦承同仁疏失表示道歉，但當異議人質疑通知書太晚送達時，主任卻稱104年有通知過，惟當場請書記官找並沒有找到，翌日回電表示沒有104年的通知書，要異議人去聲明異議。

(三)智股沒有在屆滿前相當期間內，補送通知書，那10年期限理應不成立，應該准許返還當年被客戶跳票的貨款，不應讓異議人的財產權受損，綜上所述，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提存所接到前項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其逾10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96年12月12日修正前提存法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民法第330條亦有明定。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存之事件，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依下列規定：一、自提存之翌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10年之清償提存事件，適用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三、第19條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提存事件，亦適用之。」，修正後之提存法（即現行提存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法第330條所定10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一、提存出於錯誤。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前項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10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第10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及民法

第330條所定期間屆滿時，提存物經扣押或有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第133條、第134條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情形，或因爭執孰為受取權人之訴訟已繫屬者，除別有規定外，得自撤銷其扣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之翌日起6個月內，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復為修正後提存法第11條第2項、第17條、第19條所明定。另參諸修正後之提存法第19條立法理由謂：「第10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及民法第330條所定期間屆滿時，提存物如經扣押，或有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第133條、第134條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情形，或因爭執孰為受取權人而有訴訟繫屬者，除有第20條所定情形外，可能造成扣押未撤銷或訴訟未終結而提存物已歸屬國庫之窘境，類此情形既非當事人怠於行使權利，自應設特別規定，以資適用。爰設本條，規定上開除斥期間縱已屆滿，提存人或受取權人自撤銷扣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之翌日起6個月內，得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據此可知，修正後提存法第19條之規定，乃係為避免假扣押債權人之分配款經提存時，其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且時間過久，致於民法第330條所定期間屆滿後，仍無法領取提存物，該提存物因而歸為國庫，因非債權人怠於行使權利，故准許假扣押債權人得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聲請領取提存物。

四、經查：

(一)系爭提存事件係本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為受取權人即本件異議人提存本院95年度執玄字第3834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案款新臺幣11萬5,671元，經本院提存所以系爭提存事件准予提存，並定有「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或提存原因消滅時，由執行處取回處理。領款時請提出本件勝訴判決方可領款」之受取條件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各該卷宗審閱查核無訛。

01 (二)系爭提存事件係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96年6月5日提存，而
02 提存通知書則係於96年6月7日送達異議人，此有提存書、
03 提存通知書及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系爭提存事件卷內可參，則
04 依上開提存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提存人即本院民事執行處
05 至遲應於提存之翌日起10年即106年6月5日聲請返還提存
06 物，另受取權人即異議人亦應依同法第11條第2項及民法第
07 330條規定，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10年內
08 受取提存物，惟提存人即本院民事執行處卻遲於108年5月
09 20日始以北院忠095執玄字第38341號函（本院提存所於同
10 年月23日收受）聲請返還提存物，顯已逾上開10年之除斥期
11 間，是本院提存所否准本院民事執行處返還提存物之聲請，
12 於法自屬有據。又本件異議人與北松機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 （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間之本案訴訟已於96年4月23
14 日確定，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上開函文所附之臺灣板橋地方
15 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95年度板簡
16 字第6604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於本院108年
17 度取字第1068號卷內可考，亦逾前揭提存法第19條所定「本
18 案訴訟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之翌日起6個月內」之期限，是
19 本件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0 (三)至異議人固陳稱提存所未在期限屆滿前相當期間內，補送通
21 知書，10年之期限應不成立云云，惟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通
22 知書既於96年6月7日送達本件異議人，已如前述，是本件
23 異議人即受取權人業經本院提存所合法通知，自當知悉提存
24 之事實而得隨時受取提存物，此核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3
25 5號解釋意旨乃係針對若提存所「未曾」踐行提存通知書之
26 送達程序時，提存所應於期間屆滿前之相當期間補行送達之
27 情形並不相同，從而，本件既曾經本院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
28 合法送達異議人，自無須於期間屆滿前相當期間內再次送達
29 之必要，是異議人上開所陳，自非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本院提存所以原處分否准系爭提存事件提存人即
31 本院民事執行處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異

01 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之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鞠云彬